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	0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胜	申智明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电话	0731-84442888-80889	0731-84442888-80889	
电子信箱	huatianzqb@163.com	huatian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113,332.32	171,344,145.80	7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428,766.00	-228,630,738.87	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453,943.43	-240,694,779.85	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1,008.97	-100,949,575.88	10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224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224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9.26%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2,886,351.15	6,122,575,044.83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3,689,741.83	2,083,165,221.98	-8.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232,500,000		质押	145,400,000		
裴雅芳	境内自然人	1.37%	14,000,000					
邓彩琼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0,000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64%	6,532,100					
曾彪	境内自然人	0.54%	5,519,560					
深圳招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264,700					
于慧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094,563					
李惠乐	境内自然人	0.39%	3,980,800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32%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裴雅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4,000,000 股。张朝阳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35,000 股。深圳招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263,800 股。李惠乐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945,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本公司在巨潮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063】《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8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借款 0.606 亿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利率参照当期市场利率，同时申请兴湘资产为公司 1.8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将所持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全部 94.42%的股权质押给兴湘资产，用于公司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因兴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兴湘资产借款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申请对本公司 5 亿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签订补充协议，期限 1 年，年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以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兴湘集团。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天酒店 2021-2023 三年行动计划暨 2025 年展望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三年行动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确保完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转让以不低于湘潭华天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 20,569.1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挂牌底价（如第一次挂牌不能成交，将按照国有企业资产交易程序进行第二次挂牌交易，挂牌价格在第一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下浮比例不超过 10%），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同时，公司对湘潭华天的相关债权 1.7 亿元在股权转让时一并收回，具体债权金额以交易日为准。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确保完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100%股权。本次转让以不低于长春华天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 70,831.3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挂牌底价（如第一次挂牌不能成交，将按照国有企业资产交易程序进行第二次挂牌交易，挂牌价格在第一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下浮比例不超过 10%），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拟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3、《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4、《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7.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3,942.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8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136.77 万元，其中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21,232.91 万元，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28,820.26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99,999.94 万元，永州华天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0,083.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77.8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1.8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6.01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度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70 万元，其中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37.7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0.26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0.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2.14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2.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实施主体”）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2017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变更，2018 年 5 月，公司及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19**********	偿还银行贷款
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08**********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3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976********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731906*********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湘银行	007001**********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金额 38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备注
农业银行	180519**********	119,143.4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农业银行	180508**********	3,855.6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	5976********	1,098,411.6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三湘银行	007001**********	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招商银行	731906*********	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合 计	--	1,221,410.77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82.90			2021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3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25,000.00	137.70	21,232.91	84.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否	是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0.00	10,000.00	0	10,083.66	100.8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99,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否	28,782.90	28,782.90	0	28,820.26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3,782.90	163,782.90	137.70	160,136.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张家界项目 21,232.91 万元，未达到计划要求。其原因为酒店旅游业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酒店业承压较大，公司压缩酒店经营面积，放缓对张家界酒店部分客房、会议室等装修，待张家界旅游市场好转后再进行装修。另外，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取消演艺中心的施工建设。综合上述因素，受张家界华天尚未全部开业，以及受酒店运营培育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效益尚未显现。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该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7 年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将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717.08 万元置换张家界华天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张家界华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5,717.08 万元。对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金额 38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3,922.14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2.14 万元），主要为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	10,000	0	10,083.66	100.8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合 计	-	10,000	0	10,083.66	100.8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张家界文化演艺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演艺市场竞争激烈，已有较为成熟、有影响力的节目多达 8 台，未来还将增加 1-2 台。而现有的这些节目中，上座率较高、收益较好的节目也仅有 2-3 台，市场已处于饱和状态。鉴于此情况，公司已不宜再进入演艺项目市场。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的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酒店将 1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已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为 10,083.66 万元，已达到计划要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借款 0.606 亿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利率参照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同时申请兴湘资产为公司 1.8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按照实际融资金额收取 2%的担保费，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拟以所持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全部 94.42%的股权质押给兴湘资产，用于公司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融资期限，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兴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兴湘集团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56 号包装楼五楼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湘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 111,658.96 万元，总负债 101,124.78 万元，净资产 10,534.18 万元，营业收入 3,244.56 万元，净利润-87,021.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兴湘资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26,237.24 万元，总负债 320,398.34 万元，净资产 5,838.9 万元，营业收入 2,251.63 万元，净利润-28,516.83 万元。

9、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兴湘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1）兴湘资产向公司提供 0.606 亿元借款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期限 3 个月，利率参照当期市场利率；（2）兴湘资产为公司 1.8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按照实际融资金额收取 2%的担保费，担保期限一年，即担保费为 360 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方有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分散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兴湘资产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持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且低于公司现行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其他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申请对本公司的 5 亿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签订补充协议，期限 1 年，年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以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天”）、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兴湘集团。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兴湘集团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湘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5,240,663.18 万元，总负债 1,215,619.47 万元，净资产 4,025,043.71 万元，营业收入 248,380.59 万元，净利润 7,407.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兴湘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718,074.69 万元，总负债 1,827,187.43 万元，净资产 4,890,887.26 万元，营业收入 117,218.79 万元，净利润 14,071.41 万元。

9、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兴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90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为公司控股股东，属